

## 绩效目标评审意见表



评审项目名称	街道复员退役士兵补助金及奖励经费		
项目总投入（元）	3,000,000.00	本年度申报资金（元）	3,000,000.00
主管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单位	中山市石岐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	<p><b>项目概况：</b>项目通过向退役士兵服役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向本（专）科毕业生发放退伍大学生入伍补助金，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p> <p><b>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存在问题：</b></p> <p>1.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欠完整，缺少“做什么”的表述，未能全面概括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第3-4季度根据上一年度实际返乡士兵人数，按当年市局下发文件政策，足额，100%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根据本街道武装部提供入伍大学毕业生名单，足额，100%发放退伍士兵大学毕业生奖励，落实优抚政策，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设置方向为项目具体实施过程，而绩效目标是对一个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成果的概括性描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阶段性绩效目标设置也存在如上的问题。</p> <p>2.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问题：</p> <p>一是指标名称冗长。如设置“发放标准随统计部门发布统计数据而调整，预计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约35人310.8万元”、“退伍士兵大学毕业生奖励预计本科毕业生6人，2.5万元/人、大专毕业生10人，2万元/人，合计发放约16人35万元”、“按照下发文件，及时发放相应优待金”等指标，表述不够简洁规范。</p> <p>二是指标值设置欠合理。如设置满意度指标“投诉率”，指标值为“小于发放人数1%”，其合理性有待斟酌。</p> <p>三是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质量指标。</p>		
绩效目标修改建议	<b>总目标</b>	<b>年度目标</b>	
	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退伍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落实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	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退伍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落实优抚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切实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传达到位，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 指标值	本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退伍士兵数量	35人	35人	
			补助退伍大学毕业生数量	6人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伍士兵自主就业率	**%	**%	
			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	≥**%	
			投诉率	≤**%	≤**%	
	评审专家组签名	范小平、梅馨月、杨燕芬				
	评审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出具日期	2021.12.30					